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司法厅转发中宣部等四部门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省监狱管理局、厅戒毒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印发的有关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要求精心组织策划，确保参赛的作品导向正确、制作精良，能充分体现司法行政系统特色与水平。

请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参赛作品及相关表格发送至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征稿邮箱（标题：“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寄送作品的须使用EMS，存储介质为U盘或DVD光盘。由省司法厅统一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后，连同活动总结并报送全国普法办。各地各单位的推荐作品数量至少2件。

联系人：蔡越华

联系电话：0591-83733198

征稿邮箱：fjsf2020@163.com

收件地址：福州市西门井边亭 11 号

福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附件：省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省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档案局、省国家保密局、省委党校、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族宗教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安全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人防办、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省信访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机关管理局、省粮储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福建日报社、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法学会、省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海关、省税务局、福建海事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全 国 普 及 法 律 常 识 办 公 室

司发通〔2022〕32号

中宣部 中央网信办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局）、普法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局、普法

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宣传部门、普法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持紧跟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的载体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伟大成就，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民法典，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活动主题

法治新时代

三、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承办单位：中宣部宣传教育局，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局、网络法治局，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法治日报社

四、作品内容

作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从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2年7月—11月为作品征集报送、各地各部门初评和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2月为作品复评、终评阶段。

第三阶段：2023年3月以后为获奖作品公布、展播阶段。

六、作品要求

（一）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专业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内容

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二) 严格按照主题、时长要求报送作品。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三) 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四) 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

(五) 参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七、参赛方式

(一)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个人、组织、单位或社会团体均可报送，分别通过地方或行业部门报送作品。各地参赛者请将参赛作品报送到所属的省（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各行业部门参赛者请将参赛作品报送到本系统中

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办。请勿一稿多投，若有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和详细信息。

(三)参赛作品经各地各部门初评后报送。各省（区、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司法厅（局）、普法办负责组织作品的初评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办负责组织本系统参赛作品的初评工作。

八、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后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本次征集活动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50名，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2000元奖金，并颁发证书；优秀奖80名，颁发证书。根据各地各部门收集作品的数量和报送作品的质量情况，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相关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工作，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创作，把征集评选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感受法治的过程。要对参赛者做好深入细致的引导工作，引导参赛

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及时提醒参赛者避免出现往届常见的表达错误和细节缺陷等。要认真负责开展初评工作，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 遵守要求、按时报送。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办，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初评后的作品报送全国普法办。每个省（区、市）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0件，每个部门推荐作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件。报送作品采用在线上传方式，请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盘后，将链接地址发至活动邮箱 fazhidongman@vip.sina.com。

(三) 注重实效、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相关主管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实际，迅速行动起来，扎实抓好落实，增强活动实效，严禁形式主义，避免给基层增加负担。要加强获奖作品的宣传推广，发挥好法治动漫微视频在普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联系单位及电话：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010—84772882—1008

010—65152594/65152219

附件：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
优秀作品推荐表

报送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 名称	作品 简介	作者	作者 单位	联系 方式

（备注：可按照本表格模式自行增加行数）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 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 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 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 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 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 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7. 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易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 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